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淮阴区 2026 年“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稻瘟酰胺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大方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9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63

从业人员(人)

9263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7845966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